



**城西街道东河街西侧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

摘要

本地块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东河街与规划道路开运路交叉口西南侧，东至东河街，南至在建的雪峰润园住宅区，西至在建的雪峰润园住宅区，北至规划道路开运路。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020°，北纬 29.307259°。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根据《规划说明》（义规说明[2023]0156 号），本地块已规划为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用地（B），用地面积为 13660.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属于城西街道五一村集体，现属于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用地（B），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9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东河街西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东河街西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2019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2020 年地块内水塘填平，填土来源于地块外西北侧土地平整，至 2021 年土地平整，2022 年土地复垦，搭建了农用房，2023 年农用房拆除。现状地块内为农田，种植了红薯、绿豆、芝麻等农作物。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溪流、道路、村庄、七一水上乐园、在建的雪峰润园住宅区、浙江大江南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隆食品有限公司。与地块红线外西南侧紧邻处为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 1-72#地块，历史上涉及浙江大江南食品有限公司（距调查地块 32m）和浙江华隆食品有限公司（距调

查地块 120m）两家工业企业，根据《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 1-7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2.10）及其备案意见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城西街道东河街西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的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用地（B）进行后续开发利用。